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29627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啟銘

住○○市○○區○○路○段000號7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文志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簡文志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以法務部高額壽險查詢系統查詢保險契約之聲請，應予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聲請書狀內除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外，並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除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外，並應依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既遵循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處分權主義，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自當表明債務人所有之執行標的物，法院始能發動強制執行，且符合債權人有指封權之法理。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應釋明債務人有持有執行標的物之證明資料，否則即屬執行標的不明。又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同條第2項就執行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調查，係「得」向稅捐及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財產狀況，顯見法院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

01 會強制執行專題第9則研討結論佐參)。如債權人未盡查詢  
02 債務人財產之義務，執行法院自得衡諸調查必要性後，命其  
03 補正，再視其補正情況決定是否應續行執行情序，而非債權  
04 人得逕將此責任推予執行法院，此始符合強制執行法之規  
05 定，亦可避免當事人濫用司法資源。次按，債權人於強制執  
06 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  
07 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執行  
08 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致執行之聲  
09 請。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亦規定甚明。準此，債權人  
10 聲請執行標的不明之保險債權，檢附債務人於保險公司可能  
11 有投保之釋明資料，例如債務人曾有用於投保之刷卡記錄  
12 (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557號執行事件，該案債權人台  
13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債務人之信用卡帳單、  
14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25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15 有限公司所提出信用卡刷卡記錄)或債務人為申請信用卡而  
16 提出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公司任職之工作資料(如本院113年  
17 度司執字第22424號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  
18 分公司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均足徵債權人並非除債務人  
19 最近年度財產所得資料以外無從提出其他釋明資料，而可查  
20 知債務人似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險金等財產情形。換言  
21 之，命補債務人於保險公司可能有投保之釋明資料，此為聲  
22 請該強制執行情序之必要行為，如未為補正致程序不能進  
23 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4 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2號及第13號審查意見  
25 及研討結果及前開實務上見解，亦甚明確。

26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逕予查詢本件債務人簡文志於中華民國人壽  
27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人身保險資料等語云云。債權人雖稱我  
28 國之保險投保率約260%，即每位國民平均擁有2.6張商業壽  
29 險保單，而投保人數約1074.2萬人，佔勞動力(1191.3萬人)  
30 約90.2%，即國內的工作人口中約有9成投保，有此可知我國  
31 商業壽險投保率比勞保投保率高出許多，且保險滲透度(保

01 費收入對GDP之比率)高，為世界前三名，投保率較低之勞  
02 保既可以查詢，依舉輕明重之法理，而請求查詢高額壽險資  
03 訊連結系統或函查壽險公會自屬有據等語，惟此非指債權人  
04 並非無須釋明，而任由債權人臆測執行，且執行法院本對於  
05 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必要，  
06 而為不同處置。再者，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所投保之保險  
07 公司，並執行債務人於查得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所生之保單  
08 價值準備金及保險金債權等，然並未提供債務人可能投保之  
09 險種、債務人是否有受益權、繳納保費或領取保險金之紀錄  
10 等資料予執行法院，供本院得以即時調查以特定扣押債權之  
11 種類、數額及其他內容，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  
12 財產相同。另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執行法院可命  
13 債務人開示其責任財產之資訊，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如債  
14 權人已提出事證，可認債務人有特定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而  
15 該特定財產所在不明，執行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19條或類推  
16 適用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調查，命債務人開示該特定財  
17 產之資訊，此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  
18 可參。然查，本件債權人僅提出債務人簡文志等之112年度  
19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列112年度所得金額僅  
20 5,258元，實難作為釋明債務人現有投保高額壽險之可能，  
21 更無從認定債權人已提出證明債務人有保險解約金或保單價  
22 值準備金等財產資料，則本院裁量認為無再向第三人壽險公  
23 會函查或以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債務人投保資  
24 料之必要。綜上，本件執行事件，業經本院分別於民國(下  
25 同)113年9月16日及113年10月16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  
26 補正債務人可能有投保保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並分別於  
27 113年9月26日及113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債權人，有各該通  
28 知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債權人迄今仍未為補正，致強  
29 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揆諸前開說明，其強制執行之聲明於  
30 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駁回。

31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1 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